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延遲寄發通函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重續根據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有關重續根據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